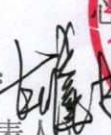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 对接申请表

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95 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 E 地块 401 的北边办公区		
对接方式	☐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 ☒ 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		
工程担保保证人 对接负责人	卢建智	联系电话	13225935860
委托的第三方 技术公司名称	白鸽在线（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 公司对接负责人	潘可司	联系电话	18900221983
四、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请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依法为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 工程保保证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1.5.6			

《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保单要素

一、投标保证保险

(一) 投保人：根据《电子投标保函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投标，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即投标人。

(二) 被保险人：指根据《电子投标保函文件》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

(三)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的过程中违反《电子投标保函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电子投标保函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签约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章 业务承保政策

一、投标保证保险

(一) 受理条件

1. 投保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为正常营业状态；
2. 当前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3. 投保人无正在被执行的涉诉案件，但被执行案件对项目履约和企业的经营不产生绝对性影响的除外；
4. 其它有必要禁止受理的。

第三章 投保流程

一、报价流程

客户提供企业基本资料和项目资料后，由分公司核保人拟定初步费率及费用，报送总公司核保人审批。



二、投保流程

客户按不同险种填写投保单、并按资料清单（附件一）提供相应资料至保险公司。

三、承保流程

1. 资料审查：客户提供所需材料，分公司核保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资信审查：

（1）分公司财产险部核保人员按照对投保人资信情况进行初审；

（2）总公司核保人集中审批，并出具核保意见；

（3）超权限业务提交总公司业管会审批。

3. 出单管理

出单员在出单系统中准确无误地录入客户资料，认真核对系统录入和纸质资料信息，确保两者完全一致。

出单系统审批通过后，由分公司出具保险单。

4. 额度管理

在系统未上线前，分公司财产险部做好额度台帐管理工作。

5. 档案管理

严格按照公司单证管理办法管理单证、资料归档保管等工作。

第四章 退保

依据条款有关退保的约定执行。

附件一

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80 万(含) 以下	80 万-200 万(含)	200 万以上
投保单原件	√	√	√
招标文件	√	√	√
营业执照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担保函		√	√
企业征信授权书			√
近 1 年审计报告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公司



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积极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及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政策落实，自愿开展电子保函对接业务，并特此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承诺对对接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对接系统中的电子保函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我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购买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并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开具电子保函，并通过系统送达至投标人。
4. 我单位将建立索赔受理机制，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



申请信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并承诺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

5. 我单位保证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接登记信息、电子保函数据信息、理赔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对接服务，并对第三方技术公司在对接服务和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向投标人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承诺单位（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
中心支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95 号龙岩
金融商务中心 E 地块 401 的北边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97-5388662

传真：0597-5388660

日期：2021.5.6

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严格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的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中，承诺做好以下电子保函相关保密工作：

一、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承诺对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相关信息；
2. 承诺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信息和我单位的其它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信息仅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承诺我单位获取的任何信息有且仅以密文的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流转,任何非我司的科技单位(含受我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均不可以对信息进行留存和解密;

6.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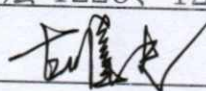
四、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95 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 E 地块 401 的北边办公区 12 层 1226、1228、1229 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97-5388662

传真: 0597-5388660

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6557

仅用于业务招投标，他用无效



(副本)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宏

成立日期 1982年0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0000346

保险公司法入许可证

仅用于招标投标事宜

机构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2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其他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机构编码:

000026



中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胡伟忠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E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登记机关

0233306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业务范围:

财产保险业务

机构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B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机构编码:

000026350800

发证机关:

制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授权函

致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同意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采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在龙岩市开展相应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开展相应业务需按照公司相应的制度及办法执行，该授权自本授权函开具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电子投标保函业务责任适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如授权期限内对应保险条款发生变动，则适用新条款。



致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已经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备案，其中产品备案号为：

C0000263141202006020029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中与保险公司备案相关的证明
截图如下

公司备案截图

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

行业信息 自律 维权 服务 交流 宣传 注册 登录 退出 搜索 高级搜索

公众监督邮箱: xqpl@iachina.cn

本站信息, 仅供浏览, 未经允许禁止下载, 数据提取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 保险公司动态信息披露 · 资金运用信息披露 · 资金运用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 ·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 · 交强险信息披露 · 展开更多

首页 > 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 > 备案信息披露

太平财险

披露机构全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披露机构简称:	太平财险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名称:	中国太平网上商城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地址:	http://baodian.cntaiping.com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APP名称:	暂无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微信公众号名称:	中国太平95509、中国太平、太平财险、太平金服
客户服务及消费者投诉电话:	95509
机构信息披露网站地址:	http://caixian.cntaiping.com/info-qsgk/
已设立二级分公司详情	合作保险中介机构网络平台列表
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合作第三方网络平台列表

返回上一级



产品备案截图

http://cid.iachina.cn/?columnid_uni=201509301401 今日足球 一键导航 收藏 手机收藏夹 中国执行 一网通办 续保出单

国际航意险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2014版)	太平财险(备-意外)[2013]主48号
畅无忧.呼吸重疾险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太平财险(备-健康)[2015]主19号
畅无忧.呼吸重疾险	呼吸系统重大疾病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条款	C0000263262202002120082
中民-太平财险GBG个人全球医疗保障计划年	太平个人全球医疗保险	太平财险(备-健康)[2013]主38号
太平“E驾”自驾车意外保险、“E重太平”人身意外保险卡D款、导游职业(执业)综合保险	太平无忧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版)	太平财险(备-意外)[2013]主46号
“E重太平”人身意外保险卡D款	太平无忧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版)	太平财险(备-意外)[2013]主28号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 (2020版) 条款	C0000263141202006020025主1号
贷款履约保证保险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太平财险(备-保证)[2015]主44号
太平“E驾”自驾车意外保险、“E重太平”人身意外保险卡D款、导游职业(执业)综合保险	太平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2013版)	太平财险(备-健康)[2013]主46号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参加合法的招标投标竞争中，因下列行为导致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其投标函所述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保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保险人利益；
-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擅自变更招标、投标文件，或另行订立背离原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投保人及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或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投保人未能履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投保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率(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

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并取得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如保险事故的发生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gtm2]：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

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 can 解除合同，保险人应将保险费全额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5）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6）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为准。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忠，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13906949976

受委托人：卢建智，身份证号码：350822198803034916

工作单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3225935860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6日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收费价格表

电子保函收费价格表	
费率标准	1.8‰
最低收费	300 元/单
最高保额	80 万元/单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备案证明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第 3 级 太平财险核心业务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440313-28013-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结果通知书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单位已按规定开展2020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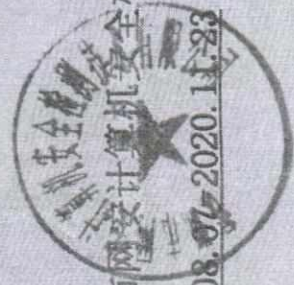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测评系统信息：

- 1、太平财险核心业务系统，三级，良。
- 2、太平财险车险报价系统，二级，良。
- 3、太平车险人伤智能管理系统，二级，良。
- 4、太平财险车险出单系统，三级，良。
- 5、太平财险农险运营系统，二级，良。
- 6、太平财险统一收费系统，二级，良。



深圳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测评机构：深圳市网络安全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8日

测评日期：2020.08.07-2020.11.2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6557

文件编号：

202104260850090758U725



生成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86557	法定代表人	刘世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02-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1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5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世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2-02-1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城许字〔2020〕第GGFT2020018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1013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01

有效期自：2020-09-04

有效期至：2022-08-10

许可内容：根据《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益田路西南角交汇太平金融大厦五楼西立面侧设置一块LED显示屏。广告编号为0308022020000185，规格长度为17.735米、宽度为9米、厚度为0.15米。具体设置规格样式以加盖我局公章的设施样件图为准。设置期届满后，设置人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申请续延期限的，应当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许可机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32436

数据来源单位： 10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40075432436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鲁保监许可〔2018〕563号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9-25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山东保监局关于邵立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 山东保监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山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保监许可〔2018〕601号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7-04

许可截止日期： ——

许可内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n你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陈德敏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太平财〔2018〕131号)收悉。经审查，陈德敏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 河南保监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河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沪保监许可[2018]61号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2018-03-0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关于蔡浩璇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机关：上海保监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上海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第84507741号 第 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7-11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李劲夫
成立日期：1982-02-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数据来源：广东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云保监许可〔2014〕533号 第 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10-2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核准莫辉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云保监许可〔2014〕213号 第 7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4-2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核准罗成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云保监许可〔2014〕56号 第 8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1-27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核准梁旭东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许可机关：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云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豫保监许可〔2017〕188号 第 9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09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n你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孙琳任职资格核准的请示》(太平财〔2017〕54号)收悉。经审查，孙琳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的有关要求，核准其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n你公司应当自作出任命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报告。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任命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河南保监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河南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1168 第 10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29
许可截止日期：2021-12-29
许可内容：同意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许可机关：深圳住房和建设局
审核类型：认可
数据来源：深圳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6-1170 第 1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2-29
许可截止日期：2021-12-29
许可内容：同意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许可机关：深圳住房和建设局
审核类型：认可
数据来源：深圳市

守信激励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86557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86557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86557
评价年度：201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86557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4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86557914403007109286557
评价年度：2016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11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文件编号： 20210407143145239E0683



生成日期	2021年04月07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核验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法定代表人	胡伟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8-05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E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1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核验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伟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8-05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E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守信激励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678458285P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00678458285P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结束

无条件赔付承诺函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按照龙公管办[2020]8号文和龙公管办[2020]11号文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并上线开函起，如果收到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不会设置免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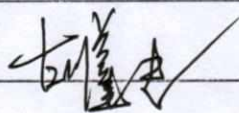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记入黑名单、取消系统对接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若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E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97-5388662

传真:

0597-5388660

日期:

2021年11月6日

不收除保费外的其它费用承诺函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按照龙公管办[2020]8号文和龙公管办[2020]11号文要求完成系统对接并上线开函起，除正常收取保费外，绝不会向投保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本公司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记入黑名单、取消系统对接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若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395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E地块401的北边办公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胡建生

电话: 0597-5388662

传真: 0597-5388660

日期: 2021年1月1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 满足招标人索赔申请行为承诺函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满足招标人索赔申请行为。

本公司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记入黑名单、取消系统对接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若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龙岩中心支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395 号龙岩金融商务中心 E 地块 401 的北边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97-5388662

传真：0597-5388660

日期：2021.5.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信息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6557

乙方：白鸽在线（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303218752G

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在龙岩市新罗区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信息系统服务：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内部数据分析）、网络运营服务。

1.2 服务形式：乙方通过网络远程或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1.3 服务要求：对技术问题进行解答，远程或现场服务甲方企业内部网络系统、软件或网络平台的委托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2.2 合同签订及履行地：龙岩市

2.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信息服务项目验收报》。

乙方将上述方案及报告邮寄至甲方指定的以下地址视为交付：龙岩市新罗区

龙岩大道汇通大厦 4 楼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阐明相关信息问题，向乙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 3.2 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 3.3 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因此造成乙方进度耽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3.4 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对技术项目进行调查，参与甲方工程立项工作，讨论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给出技术上的意见。
- 4.2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修改。
-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服务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信息服务报告是对特定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调查和预测的报告或意见。
 - (2) 以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或意见的形式提交。
 - (3) 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甲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许可第三人使用、向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该知识产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附件的任何内容以及本附件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附件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双方都有权利向违约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55-28598769,联系人:王文辉;举报邮箱:XFJB@tpi.cntaiping.com。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迟延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未按期提交服务分析及方案报告或者提出的服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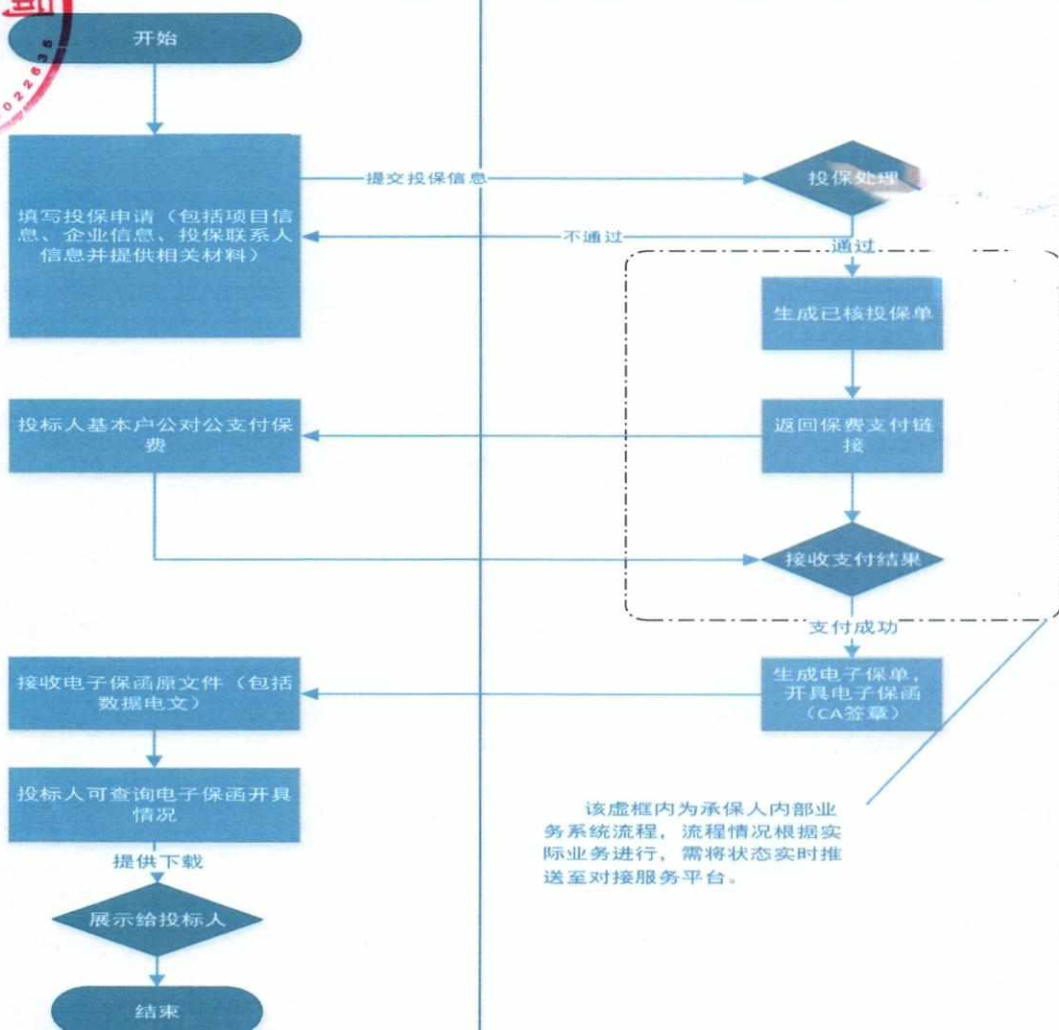
太平财险电子保函系统对接应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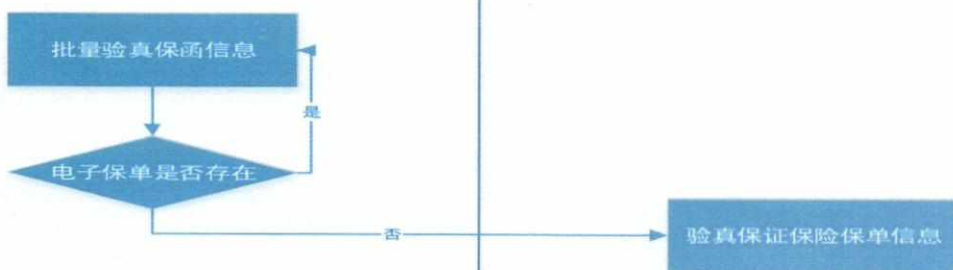
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系统

太平财险电子保函系统

开标前



开标后



索赔阶段

